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